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1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鮑玉華

0000000000000000

鮑卉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鮑適生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鮑玉華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,9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鮑卉琳15萬6,3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97萬6,365元（計算式：81萬9,980元＋15萬6,385元＝97萬6,36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